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證件有效日]

- 舊生預先申請下一個學期之減免時間：上學期為 6 月，下學期為 12 月。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的證明，需向戶籍所在地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每年 12 月申請第 2 學期減免時，需取得隔年有效證明後再申請。
- **身障類**之身障手冊有效日及其他類證件有效日，需在每學期註冊日之後。
- **延畢身障生及碩博班學生**需於以上申請時間提出申請，不可等到學分加退選結束才申請。當學期未提出減免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線上申請、填欄位、退費]

- 每學期需至系統登錄資料：

- 1 登入**校務行政入口**
 - 2 輸入學號及選課密碼
 - 3 選擇**[學雜費繳費系統]**
 - 4 點選**[學雜費_學務(正式)]**、點選**[學雜費減免申請]**、點選**[新增申請]**
 - 5 填寫手機+email+父母親或配偶資料，**暫存-上傳文件-送出承辦人審核**。
 - 6 未辦妥減免前請勿繳費，誤繳費者需上網填局帳號，才會開始進行退費流程。
步驟：**選擇[學雜費繳費系統]- 點選[學雜費_學務(共用)]**
- 身障類學生填寫**[關係人]**欄位注意：(1)學生未婚者，需填父母親資料(2)學生已婚者，只填配偶資料(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關係人免填。

[申請互斥]

- 同時申請**[減免/弱勢助學金]**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辦**[減免/弱勢助學金]**後再辦理**就學貸款**，**貸款金額需為扣除減免後之金額**。
-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 已請領政府提供之**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如：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勞工子女助學金、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助學金、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屏東鎮公所)，依教育部規定發放順序，不得再改申請其他政府補助。
- 低收入戶學生可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之「學產基金助學金」。
- 原住民族學生可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大專院校原住民獎助學金」。

[戶籍謄本]

- 戶籍謄本：父母不同戶籍時，需分別申請戶籍謄本，可用電子戶籍謄本，應列人口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 原住民學生只需上傳個人的戶籍謄本。
- 可跨各縣市申請戶籍謄本，故可在學校附近之大安戶政事務所申請（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交叉口，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電話 23587877，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20：00），**不一定要在戶籍所在地申請**。

[資格限制]

- **僑生及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能申請減免或弱勢助學金。
- 在職班學生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可申請減免。
- 除身障學生外，**大學部大 5 延畢生不能申請學雜費減免**。碩士班可申請到 4 年級，博士班

可申請到7年級。

- 具有以下資格者可申請減免：(1) 軍公教遺族子女 (2) 現役軍人子女 (3) 原住民族籍學生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
- 持有重大傷病卡的學生本人或父母，可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經核定「身心障礙」資格後才有減免資格。
- 持有祖父母的身障手冊，而祖父母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法院判決），可以申請減免，但滿20歲就不能再用此申請。
- 申請身障類學雜費減免者，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
- 清寒證明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休退學、取消減免]

- **申請減免後，才辦理休退學者，需主動告知本組**，學生自行決定保留或取消當學期減免申請並應遵守各類減免辦法規定。辦理休退學時間點會影響退費或需再繳費，欲休學者請同學儘早在註冊日前辦理，一旦申請減免又休學者，減免金額將依教務處休退學時間點計算。若休學後仍保留減免申請，**下次復學時之學期就不再申請**。
-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自提所得證明]

- 學生家中若為彩券經營商，除了繳交全戶戶謄本外，需再繳父母、學生、學生配偶之該學年度減1年的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及彩券收入及得獎金額證明正本。
- 在職暑期班身障學生，需再加繳相關人口之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時**，其年所得仍應一併計列。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申請人(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1.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承上，倘學生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外籍人士**，則應檢附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

三、學生任一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前開**外籍人士**時，學生應提供下列文件供學校審核：

1.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2. 全部家庭應計列人口(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者)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前開**外籍人士**之當地國開立財務證明並經駐外單位認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年所得之財務文件。

[學分費、減免額度計算、校際選課]

- 研究生若在開學時已申請學雜費減免，加退選後，不必再提出學分費的減免申請，學分費的減免會直接在繳費單上扣除。
- 「**校際選課學分費**」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民國102年5月14日函示：學生至他校選課，係屬學生個人自由選擇，並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 各類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總額度**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
例如：假設素素是國文系輕度身障生，學雜費基數10000+學分費50000=60000元。
一般研究所： $10000 \times 0.4 = 4000$ ， $50000 \times 0.4 = 20000$ ，減免合計24000元。

在職專班：輕度身障類文、理、工大學部最高減免金額分別為 9436、10952、11040 元。

故素素最高可減免 9436 元，非 24000 元。

- 「個別指導費」、「語言實習費」、「論文指導費」、「實習費」、「電腦使用費」不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 40%。

[軍公教遺族]

- 軍公教遺族指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依據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指的是因公死亡，半公費則是因病死亡或因意外死亡給予的撫卹。
- 撫卹令上都會註明撫卹期限。如果同學辦理就學優待的日期是在撫卹期限之內，那就是屬於「卹內」，反之，就是「卹滿」。依撫卹金領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年撫卹金」及「一次卹金」。
- 退休後，亡故之軍公教人員子女，不可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
- 撫卹令一定要國防部、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的文件才有效。如軍人撫卹令是國防部；公務員是銓敘部（公務人員撫卹法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規定不再發給遺族撫卹金證書，其領受遺族之範圍則於撫卹審定函內逐一載明。）；教師是教育部或教育局；警察、警官是警政署所核發的撫卹令才是有效的。
- 撫卹者最後服務機關不得為營利事業單位（如中央銀行、郵局、電力公司、造船廠、台鐵、港務局、林務局等等）。事業機構遺族不可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或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師大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啟

113.9.26 改版